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山精密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